台山市台城街道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HC-2025-GD-JM-

合同单位：

甲方：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1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应完成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安排如下：

1、前期谋划服务：针对具体项目提供一对一前期谋划辅导，协助甲方梳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投向领域，挖掘项目收益，明确项目整体谋划思路等。

2、全过程辅导服务：在项目确认之后，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进辅导，包括辅导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改，债券申报及发行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3、申报阶段资料编制服务：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申报阶段全套资料编制服务。包括：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实施方案、收支预算表等。

4、需求申报辅导：在每批次专项债券需求申报期，协助甲方录入财政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和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5、增值服务：

(1)后续年度续发申报材料编制。包括：项目后续年度申报的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实施方案、收支预算表等。

(2)发行阶段资料编制服务。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提供项目发行阶段资料编制服务。包括：募投报告、项目详细信息表等。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次咨询服务，服务期至项目发行结束。

7、本合同提供的1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待甲方确定具体项目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该项目未通过广东省财政厅或广东省发改委审核，项目可调整为甲方指定的其他项目履行合同，项目调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1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总计费用为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3018.87（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16981.13。

如果开具的发票张数大于一张，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额出现尾差（税价合计不变），以实际开具的发票记载为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增值税金额及合同总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费用不包括甲方自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也不包括发行环节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3、除非乙方特别通知，所有款项应汇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0200 0043 0902 0352 688

联 行 号：1021 0000 0431

4、由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相应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100707511XU

5、支付条款：

第一次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达成第一次付款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30%即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条款为：项目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及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且首次通过省财政、省发改审核后达成付款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付款，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70%即2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若本合同约定的指定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二十四个月，甲方未通知乙方按广东省专项债券申报要求和程序申报专项债券，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合同自乙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解除，乙方无需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若乙方已就本合同指定项目按广东省专项债券申报要求和程序申报专项债券，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二十四个月均未通过财政、发改审核，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他待履行的项目申报需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

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和完整地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等问题，造成对项目申报的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应指派项目对接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员联络和沟通。

3、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由乙方组织其资源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2、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成立专业项目小组，负责与甲方对接人员联络和沟通。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严格保密，除因募集项目资金，需要上报各级财政、发改等评审以及需要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在收到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首付款支付，视为违约，本合同自动解除。

2.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第二笔费用，甲方须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额外支付滞纳金。

3.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报告，须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义务，除以上情况及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莫琳琳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日

乙方：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24日